

陆丰市县道 X808 线桥头桥危桥改建工程

监 理 服 务 需 求 书

服务类型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
建设单位：陆丰市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2026 年 3 月

陆丰市交通运输局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编列内容
1	项目名称	陆丰市县道 X808 线桥头桥危桥改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陆丰市交通运输局，联系人：胡工 0660-8512698
3	中介服务分类	公路水运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、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(或以上)监理资质证书。 3、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陆丰市县道 X808 线桥头桥危桥改建工程在原桥址拆除重建，改建桥梁全长 66.08m，桥宽 12m，上部采用 3-20m 预应力砼小箱梁，下部采用埋置式桥台、柱式墩、钻孔灌注桩基础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相关监理服务工作，出具相关服务成果，并主动做好后期保修阶段的跟进工作。 服务要求：1、对施工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费用和进度实施全方位(四控制，二管理、一协调)的监理。 2、监理企业应当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、法规开展监理服务，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缺陷责任期阶段，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、进度、投资控制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合同、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，巡察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，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责任归属意见，审核施工方案，监督施工过程并验收，初步审核施工费用等。 3、监理单位须于施工期间每天到施工现场进行全方位监理，并对施工阶段出现的问题或缺陷须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。 4、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施工、验收等监理工作。 5、监理人员及管理班子要求 向委托人报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、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

		务。 (1)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。 (2) 现场监理员 1 人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陆丰市碣石镇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经陆丰市财政局审定，监理服务费为 49228 元，最终以合同拟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从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。
9	验收	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陆丰市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